

## 文苑笔谈

# 照壁，一堵墙的多彩文化意蕴

师正伟

古代的戏院、寺庙、祠堂、民居等建筑，进入大门后，通常都会有一道与大门相对作屏障用的墙壁矗立，这道墙称为“照壁”。照壁是中国一种独具特色的传统建筑形式，又叫“影壁”或“屏风墙”。古人称之为“萧墙”，明清时特别流行，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就描写了“北边立着一个粉油大影壁”。

照壁最早出现于何时尚无明确的考证。根据考古发现，早在西周时期，影壁便已经存在了。在陕西省发掘的一处西周建筑遗址中有一座影壁的残迹，长240厘米、高20厘米，这是中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照壁。

古代的照壁，在建筑形式上分为基座和壁身两个部分，正反两面组成，对着大门的一面为正面，对着住宅的一面为背面。壁身大多为正方形或长方形，四周用砖雕装饰，中间的方块为书法或者绘画。戏院、寺庙、祠堂里的照壁多用琉璃镶嵌，一般宽五六米、高四五米，由近百块细泥青砖雕凿而成。

无论大众场合还是民宅的照壁，正面檐下拱之间大都刻有“人杰地灵”“风调雨顺”“国泰民安”“吉祥如意”“五谷丰登”等喻示着富贵、平安、和顺的寓意文字。中间枋子上，刻有公刘、八仙、二十四孝等神话人物和民间传说故事。两梢间中部的左右雕刻着东方保护神青龙，右面雕刻着西方保护神白虎。雕刻手法有浮雕、透雕、透雕和空雕。所刻神兽、动物、器物、花卉和图案线条等，层次分明，刀法流畅圆熟。官宦或大人家照壁背面还雕有吉祥画面：左上角一只凤凰的嘴里衔着一卷书，意为“奉献天书”；左角莲花旁有一只宝瓶，内插三支戟，瓶边有一支笙，谐音暗示为“平升三级”；树上坐着一只猴子，枝上挂着一方金印，寓意“封侯挂印”；还有“鱼跳龙门”及“八仙过海”等，形态生动，雕工精致，立体感强。

衙门的照壁背面正中，一般都雕刻有一头鹿角、狮尾、牛蹄、龙鳞的怪兽。这个怪兽名字叫“狴”。它与传说中的龙、凤、龟、电一样，是人们假想出来的。它独角直竖，眼如铜铃，口大齿锐，四脚踩着元宝、珊瑚、如意、玉杯，正昂首张口，欲四足腾空。古代衙门将狴画在照壁上，主要是警戒官员要克己奉公，清正廉洁，不要贪赃枉法，否则将会像这头怪兽一样自取灭亡。因此，古代每个到地方就职的官员，到任后都先要参拜照壁。元代时，提倡每户在院中立一照壁，如有违反规定制度约法者，将违反事例也书写在家宅照壁上以作惩戒。

关于民间照壁来历，也有不同的说法。一种说法是古人迷信，如果是自己祖先的魂魄回家是被允许的，但是如果是孤魂野鬼溜进宅子，就要给自己带来灾祸，而大门内有影壁，鬼魂见了自己的影子，就不敢往里闯了。另一说法是，古人住宅讲究风水，而风水讲究导气，气不能直冲厅堂或卧室，否则不吉。避免气冲的方法，便是在房屋大门前面置一堵墙，但为了保持“气畅”，这堵墙不能封固，故形成照壁这种建筑形式。有民俗专家研究后认为，照壁是院东古代居民房宅建筑不可缺少的风水内容。

照壁除去给庭院增加气氛，祈祷吉祥之外，还起到一种使外界难以窥视院内活动的隔离作用——即使大门敞开，外人也不看进宅内，具有保私密性。照壁还可以烘托气氛，增加住宅气势。对于大户人家来说，照壁既是宅院重点装饰部位，也是一户一村吉祥福祿的象征。照壁底部用青石作脚，两侧用青砖或大理石砌成，壁顶修建成飞檐滴水，瓦脊两端起翘，形成优美的弧线。四个檐角如飞，酷似海鸥展翅形象。尤其是一些照壁建造讲究，在其墙壁上雕饰有精美的图案和吉祥话语，在正对大门的这一面，一般都有花卉、松竹图案或者大幅的书法字样醒目地放置照壁正面，上书“福”“禄”“寿”等象征吉祥的字样。也有一部分照壁，绘上吉祥的图案，如“松鹤延年”“喜鹊登梅”“麒麟送子”等等，给院内营造了一种喜气融融的气氛。中间镶嵌有圆形山水图案大理石，壁下砌有花坛，一年四季草木芬芳，花香四溢。

农村住宅的壁身则用土夯或土坯砌筑而成，上加瓦顶，再用白石灰粉刷，采用“五谷丰登”“吉祥如意”“福如东海”的字样或图画。这种照壁，设在大门的内迎门处，有的是单独建筑，有的是镶在厢房山墙上。

照壁中最有名的是九龙壁，为明清皇家所用。中国现存古代琉璃九龙壁有四处：山西大同九龙壁，位于大同市城区，是最大、历史最悠久的一个，原为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三子朱桂王府前的照壁。山西平遥九龙壁，在平遥古城的平遥文庙内，建于明朝初期，原为太子寺照壁。北京北海九龙壁，位于北京市北海公园内，建于清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年）。北京故宫九龙壁，位于北京故宫内，宁寿门前的影壁，建于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年）。

“木难作床牙作席，云母屏风光照壁。”古代的照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形式，工艺手法也异彩纷呈，它作为传统工艺领域里的一枝奇葩而流传至今。作为中国建筑中重要的单元，照壁与房屋、院落建筑相辅相成，组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建筑学和人文学的审美价值。

## 阅评

# 散文家归有光的高光岁月

陈益



江苏昆山归有光塑像

归有光（1507—1571年），江苏昆山人，明朝散文大家。归有光崇尚唐宋古文，以卓越才华与当时的文坛盟主王世贞相抗，斥其为“庸妄巨子”。其文上承唐宋八大家，清人将其与王慎中、唐顺之、茅坤相等名家相提并论，近人则径称他们为“唐宋派”。归有光所作散文朴素简洁，叙事细腻，以情动人，时人称其为“今之欧阳修”，后人称赞其散文为“明文第一”，又与唐顺之、王慎中并称为“嘉靖三大大家”。

其实，除此之外，归有光还有另一重身份。他关心家乡水利，曾考察三江古迹，著书《三吴水利录》。后来，海瑞兴修水利，主持疏通吴淞江时，采用了归有光的许多建议。倭寇作乱，归有光入城筹各守御，作《御倭议》……

### 1.

1565年，花甲之年的散文家归有光考取三甲进士，当上浙江长兴县令。

长兴位于浙江北部山区，临近太湖，历来交通闭塞。这里已多年没有知县，一切县政由胥吏把持，豪门大族勾结官府，把粮役负担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。加上地偏一隅，“多盗而好讼”，治安状况十分糟糕。这让归有光一上任就感到很头疼，但他丝毫不胆怯，相信正能压邪。上任后立即告示长兴全县：“当职谬寄百里之命，止知奉朝廷法令，以抚养小民；不敢阿意上官，以求保荐，是非毁誉，置之度外，不恤也。”

归有光一心学习两汉循吏的经验，为老百姓兴利除害。大半辈子生活在底层，他端不出县太爷的架子，更不会像别人那样吆五喝六，而是很关心平民的利益。对于上司，他不曲意酬应，假如严重扰民，甚至会顶撞不办。上司说要立即办的事，也未见了风就是雨。他认为，社会元气的养护，良好民风的培育，才是国家的根本。

他审理案件的方法很有人情味，常常允许妇女儿童围观，“回避”“肃静”之类的牌子形同虚设。他用吴方言耐心细致地问清原委，才作出决断，不轻易将人投入狱中。好在彼此的方言都能听懂，听不懂的，多听几遍也就懂了。

一派湖光山色的长兴，竟土风刚猛，乡间的百姓动辄举刀杀人，有时一天惹出好几起人命案子。这里

## 史评

### 1.

獬豸又称“触邪”“直辨兽”或“任法兽”等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中记载其“似山羊”，王充《论衡·是应》将其视为“一角之羊”，后世亦有称其“似鹿”“如麒麟”者。作为一个神话生物，对獬豸形体说法纷纭似乎也属正常，但其能辨曲直的能力却被各家所公认：獬豸见人争斗时能以其独角触“不直”者的方式“触邪为验”，故成为法律公平正义、法官明察秋毫的象征。在中国民间传说中，獬豸被誉为“司法鼻祖”——据说，助尧舜禹推行五刑的皋陶在“判决有疑”时便求助于獬豸。在这里，獬豸所代表的天性，成为人类智力穷尽时的最后依托。

獬豸的重要性从汉字“法”字的构成也能看出来——“法”古作“灋”，可以拆分成“水”“廌”“去”三字，这里的“廌”正是獬豸。《说文解字》有如下解释：“灋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故从水；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从廌。”这不仅指明了獬豸与法律的关系，同时也指明了獬豸“触不直者去之”的洞察力。

至少在春秋时期，就已有诸侯国将獬豸的形象融合至官员舆服中了。据《汉书·舆服志下》所载：“獬豸，神羊，能辨别曲直，楚王尝获之，故以为冠。”这里的楚王指楚文王熊贲——熊贲是否真的获得了獬豸不得而知，但獬豸冠相传是熊贲依据獬豸的特征制作的。秦汉之后，獬豸冠一直作为执法者的冠帽流传于后世，故而又得名法冠。

“触不直者去之”六个字看似简单，实际上却包含了审判与惩治的双重含义。“触不直”是审判，而“去之”是惩治，其中包含了主动司法、审执合一的传统司法精神。

还有掠猪的恶习，自安徽广德、江苏宜兴往来这里的客商，常常提心吊胆，说不准哪天会在半路上遭到强盗抢劫。有一次，送上会审的囚犯囚册中，竟开列79名死囚，令人瞠目。阴暗的牢狱里人满为患。归有光看到囚犯们那种蓬头垢面、伏地哀号的惨状，不能不生恻隐之心。他觉得，即使这些囚犯罪有应得，也有值得哀矜之处。

过去的积案甚多，归有光经过认真调查，发现其中很多是无辜者：有60人被宜兴县坐指为盗，有13户平民被乌程县诬为盗贼，不少罪名甚至是莫须有的。归有光察知实情后，觉得不该如此狂指乱判，立即移文至两县，分别为那些被冤枉坐牢的百姓昭雪。往日坐船行走在太湖上，临近湖州时，很多运输货物的商贾会被剽掠，难免忐忑不安。经过三年整治，社会风气大为好转，即使是夜晚，船只也可安然无恙地在湖上行驶，乡间则日不闭户，夜不鸣犬。

对于一般的囚犯，归有光也很注意人道，按律令发给他们衣服和粮食。冬天，寒风凛冽，囚犯单薄的衣衫无法保暖，归有光让夫人费氏动手，为他们缝制棉衣。一个犯人在狱中听说母亲死了，流着眼泪哀求放他回家安葬母亲。归有光知道后，批准他保释回家一次。这个犯人将母亲的丧事办完后，如期返回狱中。其他犯人听说后，都为县令的仁慈宽容感动得流下眼泪。归有光因为过分劳累生了病，卧床不起，囚犯们偷偷地向天祈祷，祝愿他早日恢复健康。

# 獬豸决疑的背后

## ——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⑤

江隐龙

其实中国古代司法模式的确与“神判”相异，其决疑的基础不是神灵之意而是诉讼双方的言辞证据——当然，在证据规则还不完善的时期，是以言辞为主体的。以控辩两造的言辞定罪的程序，在《尚书·吕刑》中被称为“五辞”：“两造具备，师听五辞，五辞简孚，正于五刑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称为之“五听”：“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，一曰辞听；二曰色听；三曰气听；四曰耳听；五曰目听。”对此，初唐经学大师孔颖达解释得极为详尽：“凡断狱者，必令囚之与证两皆来至。囚证具备，取其言语，乃与众狱官共听其人五刑之辞。其五刑之辞简核，信实有罪，则正于五刑，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。五刑之辞不如众所简核，不合入五刑，则正之于中。”

从中可以看出两位当事人借助“神羊”进行神判的程序：王里国在陈述其“诉讼请求”时，“神羊”没有反应。等中里国陈述其“答辩意见”时，话未说完，“神羊”便“起而触之”，将他的脚撞断了。这个故事点明了獬豸的众多元素：“羊”与獬豸的体魄特征相呼应；“羊起而触之”“折其脚”又分别与《说文解字》中的“触不直者”“去之”相呼应。所以，这一则故事基本能够诠释獬豸的起源正是以羊为载体的“神判”。

古代欧洲以天主教传统为主流，结合各民族不同文化渐次发展出了诸如沸水神判、冷水神判、热铁神判、吞食神判等林林总总的判法。如果说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了发达的神判传统，并且以此作为原型形成了对獬豸的崇拜，那为什么在日后的司法发展历程中没有发展出如欧洲那般“发达”的神判体系，反而只留下了獬豸这一文化符号中的意象呢？

《吴山图》写一篇文章。“君之为县，有惠爱，百姓挽留之，不能得；而君亦不忍于其民。”县令的心中有“惠爱”二字，“其地山川草木，亦被其泽而有荣也”。显然，这也是归有光自己的从政理念。

在正义不能得到伸张时，老百姓很容易将自己的意愿寄托于神明。归有光来到长兴县，很快发现这里的城隍庙塑像剥落，墙垣塌坏，四周的环境污秽令人无法忍受。于是，他请人修葺了庙宇，绘饰了塑像，要求做到“神像特伟尊严如王者”。祠堂前面的两棵古柏，尤其苍翠挺拔，其中之一像绞索一般扭曲，令人称奇。每次在堂上审断重大案子时，归有光颇有感悟，似乎是神灵在冥冥中给予指点。

白雀山法华寺，是当地历史最悠久的一处佛教名刹。梁武帝时大兴土木修建寺庙，亲自下圣旨敕令在白雀山建造法华寺，从此白雀山法华寺名声大振。归有光主政长兴后，曾专程去拜谒过几次。那年恰逢大旱，四五月间连续无雨。正是稻禾急需分蘖发棵的季节，令人心里无比焦虑。白雀山附近有一座方山，山上有黑龙湫，一年四季瀑布不竭。当地老百姓认为去黑龙湫祈雨，甚至比去白雀山法华寺还更灵，只是山势险峻，路途艰难，不易攀登。归有光决定带队上山。有人好心地劝解说：“你年事已高，在山下望而祈之，不也同样可以祷雨？”归有光却执意要上山去。

烈日当空，天气炎热，山道上没有草木遮掩，徒步上下，足有三四十里路。花甲之年的归有光顶着烈日不停地向上攀登，随从人员紧紧跟随，旁观者无不动容。他曾说自己“不敏不明，不知世俗所以为己之事”。他的敬天，其实是一种惠爱之举。

在城隍庙祈雨时，归有光亲笔写下了《祈雨文》，说天降旱殃，是因为“人心不古，吏道多端，遂以礼仪之邦，化为夷鬼之俗”。他表示“愿以一身当其罪罚”，只盼望“神其降鉴，特赐一日之泽，以慰三农之望”。身为长兴县令，他明白自己扮演着父母官的角色，宁愿接受苍天的罪罚，也要让百姓免除旱殃之苦。到了六月间，竟又遇干旱。归有光怀着虔诚之心，又写下《再祈雨文》，祈愿苍天再降喜雨。他明白，为民乞哀于神，也是县令的职责所在。

这两篇祈雨文章，体现的是他

浓烈的民本思想。

### 3.

很少有人关注这样的史实：被称为“明文第一”的散文家归有光，与小说《西游记》的作者吴承恩，两位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不可磨灭地位的作家，在长兴县分任县令和县丞。他们都于花甲之年才步入官场，共同梳理政事，关心民瘼，结下了很深的友谊。

太湖流域历来民丰物阜，是“赋税半天下”的鱼米之乡。可是由于官僚阶层竭泽而渔，搜刮无度，加上连续几年遭受旱涝灾荒，以及从海上窜入的倭寇抢掠，富庶的土地出现了贫困现象。许多狡猾的豪门大户为逃避赋税，往往将田产分散成“细户”，反而让贫户充当纳粮大户。归有光识破了这种“铁脚流寄”的伎俩，公开宣布实行大户粮长制，将征粮的责任归于豪强。他公开警告那些不愿意承担责任，设法嫁祸于小户的大户道：“尔等大户，各自为子孙之计，毋得仍前侥幸，剥害小民。幽有鬼神，明有王法，宜各深思。”

这样一来，必然会得罪人。归有光却并不理会，坚决表示不许大户“剥害小民”。在实施均徭时，他闭门阅册，随田轻重品搭，慎重处理赋役问题。以往乡佬们总是利用均徭渔取奸利，在归有光的面前无机可乘，不由感叹道：“如今是遇到灾荒，大歉收了！”

他把“惠爱”作为人生目标，恪守职责，清廉从政，一举一动便有了独特的清誉。

隆庆二年，是外官觐见之年，归有光应该在元旦之前入京述职，于是他他将政务交给了上级派来的摄令（代理县令）。谁知，这位摄令擅自改动归有光确定的大户粮长任职计划，强硬命令小户担任粮长，结果造成征粮困难，局面难以收拾，导致摄令与协助其工作的县丞吴承恩以贪赃罪被捕入狱。粮长事件发生时，归有光并不在长兴，但改革征粮制度，牵涉到地方方面，情况很复杂，府、县对归有光的批评比较多，且有追究责任的舆论。

很快，一纸公文改变了归有光的命运。他奉命改调顺德府通判，专司马政。这看起来是升迁，实质上是降职。全部使命只是管理各县送来的有关马匹、折钱等文书罢了。每一个跋涉于历史长河的人，总在被时代所选择，又不断地选择自己。当了县令的散文家归有光是这样，但他的文章风采和为人风范即使到了今天依然有不灭的价值。在今天的中国文化建设中，他的思想依然有着我们镜鉴的价值。他在历史深远的背影，便令人久久谛视……

说，獬豸出场时距案件发生已经过去三年，而且是齐庄君在无法通过“五辞”“五听”决疑的情形下使出的“没有办法的办法”。

所以，《墨子·明鬼》中的故事不仅不与《尚书》《周礼》《史记》中的记载相冲突，而且可以说明在“五辞”“五听”这一裁判制度已经相当成熟的法制环境下，神判法的使用只是一种带有无奈色彩的补充。獬豸所解决问题与其说是“别曲直”，倒不如说是为了避免司法裁判中偶然出现的“不确定状态”。

从这一层面考量，甚至可以进一步说，獬豸决疑并非欧洲文化意义上的神判。欧洲文化中的神判建立在完整的三段论基础上。大前提：神是全知全能的，神的上断一定正确。小前提：神对某一案件的判断可以通过“特定的方式”体现出来。结论：通过“特定的方式”可以知晓神对某一案件的正确判断。而“特定的方式”指的是各种各样的神判法。

要申明的是，在人类刑侦技术与审判技术并不发达的时代，神判法的确有其实用上的优越性。首先是一定能得到一个确定的结果，从而排除案件的“不确定状态”；其次是成本低、效率高；最后是成熟的神判法所能达到的两种结果机会均等，所以也相对公平，能让控辩两造都易于接受。

当然，当人类文明发展到能够通过用理性的方式决疑的阶段时，“神判”自然会渐渐退出历史舞台。公元13世纪，随着欧洲各国法定证据制度的渐渐完善，教皇英诺森三世下达神判禁令，而取而代之的证人证言等制度，与中国古代以“五辞”“五听”进行决疑的制度不谋而合——从司法制度的建设上来看，或许又是中国人领先了欧洲一千余年。

从追求公平正义的民族精神来看，獬豸崇拜又何尝不是一种美好的期待呢？毕竟，獬豸背后屹立的并不是神的旨意，而是越来越健全的法律制度。